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7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 2024 年度信息进行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并与审计数据保持一致，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本行注册名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周海鹏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5 座；邮政编码：5163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本报告备置地点：惠东农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谢炼新

联系电话：0752-8921616

电子邮箱：hdls@163.com

五、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银监部门批准开业日期：2013年10月22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76H34413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3年10月23日

登记地点：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1,128,997,39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81201401P

六、本行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

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1	资 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1,669,705.62	1,740,813,803.55
3	存放联行款项	973,161.04	658,828.84
4	存放同业款项	1,076,736,778.11	1,178,832,468.23
5	拆出资金	933,711,064.08	1,190,067,576.34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应收款	12,384,924.29	7,852,866.65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83,469,840.38	16,848,821,659.69
10	金融投资：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	债权投资	6,186,422,974.61	3,902,226,983.64

13	其他债权投资	-	2,407,633,557.95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0,286,266.37	437,687,303.29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9	固定资产	121,830,546.31	107,163,835.39
20	在建工程	8,461,087.66	9,093,382.01
21	使用权资产	27,170,196.89	19,233,496.23
22	无形资产	48,694,880.88	47,729,194.80
23	长期待摊费用	4,346,398.53	2,804,146.27
24	抵债资产	-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82,825.36	128,068,458.13
26	其他资产	4,620,102.69	2,956,677.97
27	资产总计	26,539,960,752.82	28,031,644,238.98
28	负债：		
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1,527,833.34	804,429,916.67
30	联行存放款项	-	-
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32	拆入资金	-	-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0,297,041.09	1,020,326,191.78
35	吸收存款	21,917,569,489.27	23,435,037,365.69
36	应付职工薪酬	65,088,300.66	79,262,369.72
37	应交税费	30,656,869.79	7,681,552.86
38	应付股利	943,890.19	943,890.19
39	其他应付款	5,892,401.88	6,705,776.98
40	租赁负债	26,261,748.88	18,495,210.80
41	预计负债	30,796.54	57,865.64
42	应付债券	-	-
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78,379.08	22,757,595.09
44	其他负债	11,655,170.35	10,502,054.35
45	负债合计	24,013,701,921.07	25,406,199,789.77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	股本	1,128,997,391.00	1,128,997,391.00
48	资本公积	69,099,813.64	90,448,109.90
49	其他综合收益	-17,168,878.26	18,084,834.78
50	盈余公积	241,909,545.03	254,070,887.58
51	一般风险准备	472,596,826.09	484,758,168.64
52	未分配利润	630,824,134.25	649,085,057.31
53	股东权益合计	2,526,258,831.75	2,625,444,449.21
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39,960,752.82	28,031,644,238.98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营业收入	718,900,621.26	691,353,384.99
2	利息净收入	683,548,531.68	648,858,477.02
3	利息收入	1,020,857,620.79	973,783,357.71
4	利息支出	337,309,089.11	324,924,880.69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19,793.26	7,413,148.82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72,439.45	15,579,041.25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52,646.19	8,165,892.43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24,901.81	30,499,559.91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738,247.21	17,864,685.12
11	其他收益	9,577,197.85	4,000,099.23
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	其他业务收入	720,571.31	668,101.87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625.35	-86,001.86
16	二、营业支出	457,029,135.71	521,774,941.76
17	税金及附加	4,916,446.90	4,685,803.30
18	业务及管理费	313,802,842.76	305,401,627.09

19	信用减值损失	138,309,846.05	211,445,461.37
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1	其他业务成本	-	242,050.00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871,485.55	169,578,443.23
23	加：营业外收入	1,321,732.03	1,316,602.84
24	减：营业外支出	1,014,814.72	5,361,707.03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78,402.86	165,533,339.04
26	减：所得税费用	58,296,611.50	43,919,913.51
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881,791.36	121,613,425.53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4,944.90	35,253,713.04
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1,159.43	5,550,777.69
3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61,159.43	5,550,777.69
3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214.53	29,702,935.35
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55,089.63	27,211,700.10
3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1,124.90	2,491,235.25
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496,846.46	156,867,138.57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代号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08,177,777.81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000,000.00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1,619,613.93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816.76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8,756,208.50	
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00,317,739.66	
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7,839,864.18	
1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10,000,000.00	
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965,509.57	
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90,798.86	
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73,085.70	
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13,764.47	
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321,034.08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35,174.42
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68,614,720.00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499,559.91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2.04
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9,125,021.95
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66,908,370.00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9,274.18
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677,644.18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7,377.77
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3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029,817.37

4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9,817.37
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9,817.37
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852,734.82
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340,376.77
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193,111.59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997,391.00	69,099,813.64	-17,168,878.26	241,909,545.03	472,596,826.09	630,824,134.25	2,526,258,831.75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28,997,391.00	69,099,813.64	-17,168,878.26	241,909,545.03	472,596,826.09	630,824,134.25	2,526,258,831.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	21,348,296.26	35,253,713.04	12,161,342.55	12,161,342.55	18,260,923.06	99,185,617.46

列)							
(一) 净利润						121,613,425.53	121,613,425.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253,713.04				35,253,713.0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253,713.04	-	-	121,613,425.53	156,867,138.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12,161,342.55	12,161,342.55	-103,352,502.47	-79,029,817.37
1.提取盈余公积				12,161,342.55		-12,161,342.5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61,342.55	-12,161,342.55	-
3.对股东的分配						-79,029,817.37	-79,029,817.37
4.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							-
补亏损							
5.其他							
(六)其他		21,348,296.26					21,348,296.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997,391.00	90,448,109.90	18,084,834.78	254,070,887.58	484,758,168.64	649,085,057.31	2,625,444,449.21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 本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

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7.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0	5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运输工具	4年	0	25
电子设备	3年	0	33.33
器具、工具、家具	5年	0	20

8.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40年
软件	3-10年

9.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10. 所得税核算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行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1. 租赁核算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2.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2)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③ 所得税：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要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在税前列支需税务主管机关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的认定结果与最初的入账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

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⑤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行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二) 税（费）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24年执行税率	2023年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注：1.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但不包括金融往来收入。

2.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本行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金融业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照9%计缴增值税。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也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式计税，按3%的征收率计算计缴增值税，其他业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按照5%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本行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9,731,784.63	262,396,239.2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126,376,889.42	1,076,073,670.2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02,827,453.13	133,104,563.15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61,309,000.00	399,550,000.00
小计	1,740,245,127.18	1,871,124,472.71
应计利息	568,676.37	545,232.91
合计	1,740,813,803.55	1,871,669,705.62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750,000,000.00	650,000,000.00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428,633,873.83	425,839,574.33
应计利息	2,040,152.80	2,826,055.54
小计	1,180,674,026.63	1,078,665,629.87
减：减值准备	1,841,558.40	1,928,851.76
合计	1,178,832,468.23	1,076,736,778.11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初、期末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1) 拆出资金余额情况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61,300,000.00	1,011,300,000.00
借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30,000,000.00	0.00
应计利息	8,992,377.79	2,557,833.33
小计	1,300,292,377.79	1,013,857,833.33
减：减值准备	110,224,801.45	80,146,769.25
合计	1,190,067,576.34	933,711,064.08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方式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计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已减值)	
拆出资金	930,000,000.00	215,500,000.00	145,800,000.00	1,291,300,000.00
应计利息	8,645,377.79	347,000.00		8,992,377.79
合计	938,645,377.79	215,847,000.00	145,800,000.00	1,300,292,377.79
减：减值准备	2,699,615.58	34,625,185.87	72,900,000.00	110,224,801.45

账面价值	935,945,762.21	181,221,814.13	72,900,000.00	1,190,067,576.34
------	----------------	----------------	---------------	------------------

(3)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预计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781,583.38	34,625,185.87	43,740,000.00	80,146,769.25
转移至阶段一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二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三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918,032.20	0.00	29,160,000.00	30,078,032.20
期末余额	2,699,615.58	34,625,185.87	72,900,000.00	110,224,801.45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公司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6,516,885,872.11	6,640,381,967.33
个人贷款及垫款	8,083,185,355.69	7,119,874,412.15
其中：农户贷款	5,185,188,861.02	4,569,163,202.06
非农贷款	2,897,996,494.67	2,550,711,210.0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600,071,227.80	13,760,256,379.48

应计利息	110,636,753.37	70,708,418.3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48,314,594.03	473,420,33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4,162,393,387.14	13,357,544,459.17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中：票据贴现	2,686,428,272.55	2,325,925,38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686,428,272.55	2,325,925,381.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6,848,821,659.69	15,683,469,840.38

(2) 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贷款	858,531,178.86	4.97	796,992,048.55	4.95
采矿业	225,000.00	0.00	255,000.00	0.00
制造业	1,816,540,420.60	10.51	1,568,722,467.84	9.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270,727.12	0.53	116,690,737.56	0.73
建筑业	1,636,151,782.59	9.46	1,800,366,029.24	11.19
批发和零售业	1,852,731,094.53	10.72	1,832,071,614.44	11.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027,323.01	1.09	189,444,049.74	1.18
住宿和餐饮业	1,059,249,407.00	6.13	1,028,496,650.54	6.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49,167.90	0.04	57,884,457.04	0.36
房地产	537,522,560.76	3.11	731,994,903.80	4.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5,685,645.35	4.55	730,504,125.24	4.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31,935,000.00	0.18	19,330,000.00	0.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22,457,945.36	0.13	90,984,046.90	0.5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0,063,807.96	0.52	77,769,494.96	0.48
教育	20,299,563.81	0.12	12,143,530.88	0.08
卫生、社会工作	18,457,364.08	0.11	5,696,892.16	0.0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514,704.63	0.18	47,207,889.09	0.29
贴现票据	2,686,428,272.55	15.54	2,325,925,381.21	14.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52,058,534.24	32.12	4,653,702,441.50	28.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86,499,500.35	100.00	16,086,181,760.69	100.00
应计利息	110,636,753.37		70,708,418.36	
合计	17,397,136,253.72		16,156,890,179.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8,314,594.03		473,420,338.6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48,821,659.69		15,683,469,840.38	

(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5,766,391,649.91	2,474,430,215.58
保证贷款	312,388,487.87	313,392,403.41
附担保物贷款	11,207,719,362.57	13,298,359,141.70
其中：抵押贷款	10,997,106,206.47	10,726,486,429.56
质押贷款	210,613,156.10	2,571,872,712.14

贷款和垫款小计	17,286,499,500.35	16,086,181,760.69
应计利息	110,636,753.37	70,708,418.36
合计	17,397,136,253.72	16,156,890,179.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8,314,594.03	473,420,338.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848,821,659.69	15,683,469,840.38

(4)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未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054,975.54	12,685,471.20	3,880,208.33	96,003.07	31,716,658.14
保证贷款	5,992,227.21	2,942,366.83	498,148.72	-	9,432,742.76
附担保物贷款	848,474,303.98	113,930,182.69	144,425,160.65	113,692.39	1,106,943,339.71
其中：抵押贷款	845,594,303.98	113,930,182.69	144,425,160.65	113,692.39	1,104,063,339.71
质押贷款	2,880,000.00	-	-	-	2,880,000.00
合计	869,521,506.73	129,558,020.72	148,803,517.70	209,695.46	1,148,092,740.61

项目	期初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685,416.58	15,981,184.62	1,976,740.34	28,300.00	26,671,641.54
保证贷款	10,858,486.86	142,121.46	3,700.00	0	11,004,308.32
附担保物贷款	513,128,643.30	158,000,896.00	24,975,390.00	2,804,867.00	698,909,796.30

其中：抵押贷款	513,128,643.30	158,000,896.00	24,975,390.00	2,804,867.00	698,909,796.30
质押贷款	0	0	0	0	0.00
合计	532,672,546.74	174,124,202.08	26,955,830.34	2,833,167.00	736,585,746.16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对于可以分期偿还的客户贷款或垫款，如果部分分期贷款已逾期，该笔贷款的全部金额均分类为逾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就也应划为逾期贷款。

(5)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2,905,751,677.89	1,388,826,598.03	305,492,951.88	14,600,071,227.80
应计利息	70,004,427.32	40,613,820.63	18,505.42	110,636,753.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9,394,841.82	166,364,792.17	292,554,960.04	548,314,594.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886,361,263.39	1,263,075,626.49	12,956,497.26	14,162,393,38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86,428,272.55			2,686,428,272.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572,789,535.94	1,263,075,626.49	12,956,497.26	16,848,821,65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5,047,223.33			5,047,223.33

项目	期初余额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12,585,985,624.46	964,264,152.00	210,006,603.02	13,760,256,379.48
应计利息	44,871,833.01	25,834,471.73	2,113.62	70,708,418.3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2,836,646.30	100,577,089.35	210,006,603.02	473,420,338.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468,020,811.17	889,521,534.38	2,113.62	13,357,544,45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25,925,381.21	-	-	2,325,925,38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793,946,192.38	889,521,534.38	2,113.62	15,683,469,84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4,064,606.46	-	-	4,064,606.46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目	期末余额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62,836,646.30	100,577,089.35	210,006,603.02	473,420,338.67
转移至阶段一	0.00	-288,795.79	-202,128.89	-490,924.68
转移至阶段二	43,805,164.56	0.00	-1,631,836.90	42,173,327.66
转移至阶段三	140,887,283.22	32,455,757.17	0.00	173,343,040.39
本期计提	-258,134,252.26	33,620,741.44	185,376,600.74	-39,136,910.08
本期核销及转出	0.00	0.00	160,035,654.63	160,035,654.63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和垫款	0.00	0.00	59,041,376.70	59,041,376.70
年末余额	89,394,841.82	166,364,792.17	292,554,960.04	548,314,594.03

5. 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债权投资	3,902,226,983.64	6,186,422,974.61
其他债权投资	2,407,633,557.95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87,303.29	430,286,266.37

金融投资净额	6,747,547,844.88	6,616,709,240.98
--------	------------------	------------------

5.1 债权投资

(1) 按投资标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其中：政府债券	3,327,711,126.06	4,687,061,423.74
金融债券	285,081,403.27	1,261,721,673.10
企业债券	231,600,000.00	151,600,00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0.00	0.00
小计	3,844,392,529.33	6,100,383,096.84
应计利息	62,863,904.85	92,961,902.73
合计	3,907,256,434.18	6,193,344,999.57
减：减值准备	5,029,450.54	6,922,024.96
账面价值	3,902,226,983.64	6,186,422,974.61

(2)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6,922,024.96	0.00	0.00	6,922,024.96
转移至阶段一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二	0.00	0.00	0.00	0.00
转移至阶段三	0.00	0.00	0.00	0.00
本期计提	-1,892,574.42	0.00	0.00	-1,892,574.42
年末余额	5,029,450.54	0.00	0.00	5,029,450.54

5.2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成本	1,415,000,000.00	0.00
债券利息调整	47,669,878.37	0.00
债券应计利息	0.00	0.00
债券应收利息	15,835,393.72	0.00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5,616,191.63	0.00
债券账面价值	1,514,121,463.72	0.00
同业存单成本	885,821,200.00	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205,211.79	0.00
同业存单应计利息	6,848,144.23	0.00
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变动	637,538.21	0.00
同业存单账面价值	893,512,094.23	0.00
合计	2,407,633,557.95	0.00

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持有部分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将其指定为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具体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金	2,000,000.00	4,368,629.28	6,368,629.28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0.00	0.00	138,600,000.00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60,000.00	-23,841,325.99	42,718,674.01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广东陆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合计	457,160,000.00	-19,472,696.71	437,687,303.29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163,835.39	121,830,546.31
合计	107,163,835.39	121,830,546.31

(2) 固定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51,574,842.99	1,136,979.83	4,292,704.25	348,419,118.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1,402,044.57	647,760.83	0.00	282,049,805.40
机器设备	24,877,074.97	282,050.00	304,000.00	24,855,124.97
运输工具	1,319,875.40	0.00	0.00	1,319,875.40
电子设备	19,033,636.61	125,009.00	3,272,800.00	15,885,845.61
其他固定资产	24,942,211.44	82,160.00	715,904.25	24,308,467.19
累计折旧	226,819,262.72	15,792,747.09	4,281,760.59	238,330,249.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256,666.21	10,150,043.66	0.00	188,406,709.87
机器设备	10,512,931.26	2,254,122.76	296,657.84	12,470,396.18
运输工具	1,319,875.40	0.00	0.00	1,319,875.40
电子设备	18,269,996.47	452,111.10	3,271,012.00	15,451,095.57
其他固定资产	18,459,793.38	2,936,469.57	714,090.75	20,682,17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25,033.96	0.00	0.00	2,925,033.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25,033.96	0.00	0.00	2,925,033.96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21,830,546.31	—	—	107,163,835.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220,344.40	—	—	90,718,061.57
机器设备	14,364,143.71	—	—	12,384,728.79
运输工具	0.00	—	—	0.00
电子设备	763,640.14	—	—	434,750.04
其他固定资产	6,482,418.06	—	—	3,626,294.99

7.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营业用房	7,725,475.66	497,483.35	0.00	0.00	8,222,959.01

其他	735,612.00	134,811.00	0.00	0.00	870,423.00
合计	8,461,087.66	632,294.35	0.00	0.00	9,093,382.01

注：（1）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132,119,820.45	0.00	0.00	132,119,820.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2,119,820.45	0.00	0.00	132,119,820.45
累计摊销	82,314,505.28	965,686.08	0.00	83,280,191.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2,314,505.28	965,686.08	0.00	83,280,191.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10,434.29	0.00	0.00	1,110,434.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10,434.29	0.00	0.00	1,110,434.29
无形资产净值	48,694,880.88	—	—	47,729,19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694,880.88	—	—	47,729,194.80

9. 使用权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37,924,154.12	45,187.27	4,433,873.45	33,535,467.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924,154.12	45,187.27	4,433,873.45	33,535,467.94
设备	0.00	0.00	0.00	0.00
累计折旧	10,753,957.23	6,397,265.95	2,849,251.47	14,301,971.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753,957.23	6,397,265.95	2,849,251.47	14,301,971.71
设备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设备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7,170,196.89	—	—	19,233,496.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70,196.89	—	—	19,233,496.23
设备	0.00	—	—	0.00

10. 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68,458.13	129,182,8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57,595.09	13,778,379.08
净额	105,310,863.04	115,404,446.28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339,311,015.73	84,827,753.93	366,117,368.13	91,529,342.0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2,850,777.65	43,212,694.40	150,500,426.27	37,625,106.59
预计负债	57,865.64	14,466.41	30,796.54	7,699.13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173.56	13,543.39	82,710.51	20,677.63
合计	512,273,832.58	128,068,458.13	516,731,301.45	129,182,825.3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9,799,334.97	4,949,833.75	21,855,516.69	5,463,879.16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2,638,285.42	8,159,571.35	33,257,999.73	8,314,499.9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53,729.84	9,063,432.46		
其他债权投资及应收利息信用损失准备	2,339,030.13	584,757.53		
合计	91,030,380.36	22,757,595.08	55,113,516.42	13,778,379.08

1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244,416.18	4,864,854.80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2,288,340.47	2,288,340.47
减：坏账准备	2,576,078.68	2,533,092.58
账面价值	2,956,677.97	4,620,102.69

12.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 1 季度	2024 年第 2 季度	2024 年第 3 季度	2024 年第 4 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1,961	257,976	256,776	254,126
2	一级资本净额	261,961	257,976	256,776	254,126
3	资本净额	277,185	273,685	276,401	269,937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1,718,152	1,745,810	1,726,909	1,766,947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4.78	14.87	14.3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25	14.78	14.87	14.38
7	资本充足率（%）	16.13	15.68	16.01	15.28
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11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8+9+10）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14	7.68	8.01	7.28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94,726	2,753,565	2,698,116	2,821,696
14	杠杆率（%）	9.72	9.37	9.52	9.01
14a	杠杆率 a（%）	9.72	9.37	9.52	9.01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51.59	49.99	51.77	41.02
----	----------	-------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	----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1,944.55
2	留存收益	138,791.42
2a	盈余公积	25,407.09
2b	一般风险准备	48,475.82
2c	未分配利润	64,908.5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069.86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61,805.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0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0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0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0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0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0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0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7,679.42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0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0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0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0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7,679.4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4,126.41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0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0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0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254,126.41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5,811.08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15,811.08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0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0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0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0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00
51	二级资本净额	15,811.08

52	总资本净额	269,937.49
53	风险加权资产	1,766,947.35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56	资本充足率	15.28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7.28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9,908.73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6,180.58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531.0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5,811.08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15,811.08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80.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92 亿元，增幅为 5.62%；负债总额 254.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93 亿元，增幅为 5.80%；所有者权益 26.2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9 亿元，增幅为 3.93%。各项存款余额 230.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08 亿元，增幅为 6.99%；各项贷款余额 172.8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00 亿元，增幅为 7.46%。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同比减少 0.82 亿元。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行 2024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2161 万元，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 55179 万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 67340 万元。无历年挂账亏损，可直接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顺序如下：

1.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 万元；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16 万元；
3. 留存未分配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64908 万元，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股份分红资金。

（三）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三农”、小微企业，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充分运用信贷管理系统、贷款分类系统以及信用查询系统，同时借用工商查询系统等，做好风险预警模块系统的试点上线准备工作，加强贷款管理，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提高尽职调查水平，加强财务信息分析和非财务因素收集。提足拨备覆盖率，对贷款损失的弥补能力以及对贷款风险的防范能力较强。2024年，本行聚焦压降不良贷款与风险贷款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实干巧干，层层压实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和处置信用风险，核心指标持续优化、监管指标向好。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始终强化对地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的扶持，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积极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不断调整与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安全水平。主要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为资产及负债管理、现金流量管理及流动性压力测试。本行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

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监测，对现金流量进行日常监测，合理匡算资金头寸，统筹做好流动资金调度，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本行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大力吸收储蓄存款，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发行大额定期存单，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企业存款和零售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多样化，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本行以流动性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存贷款比例等指标构建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指标管理；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控制和报告，定期向上级上报相关动态监测表格和报告，以便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1.02%，高于监管标准（ $\geq 25\%$ ）16.02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 77.42%，高于监管标准（ $\geq 60\%$ ）17.42 个百分点；存贷比（调整后月日均）70.58%，低于监管标准（ $\leq 75\%$ ）4.4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7.29%，高于监管标准（ $\geq -10\%$ ）2.71 个百分点。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错配引起净利息收入变动的风险和交易账户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主要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是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行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报告期内，本

行坚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营运，全年定期对业务指标在监管标准值范围以内实施监测。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好信贷投放，同时以用足用活营运资金为前提，灵活利用利率市场化，提高资金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根据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补充和完善，加强制度约束力，确保了管理的连续性和风险的可控性；逐步建立风险评价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基本形成了以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为手段的操作风险控制机制，明示风险点，确保内控建设深入每个操作节点，加强内控执行力建设；主要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是基本指标法，创新重大风险专项检查模式，加大处罚和整改力度，让员工增强风险的自我防范意识、加强自律行为；强化本行企业文化理念，使员工形成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将防范操作风险变为行为习惯。

五、声誉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监测机制及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声誉风险监控、风险排查、舆情管理培训、声誉风险管理和考核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健

全 7*24 小时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全方位织密本行声誉风险防护网，为本行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运行环境。同时强化“惠东人自己的银行”品牌建设，加强媒体正面报道，坚定履行减费让利、支持地方公益事业等方面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能够及时监测和处置声誉风险苗头，有效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及本行规定的各项声誉风险基础管理工作。

六、国别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无相关业务。

七、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通过对账簿利率风险的监测，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结构匹配管理，关注长期资产投资，持续监测、分析利率变化趋势和利率敏感性缺口，优化重定价结构。2024 年本行在潜在利率风险波动的情况下，持续监测、分析利率变化趋势和利率敏感性缺口，不断优化重定价结构，基本能将潜在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益和机构净值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八、战略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严格遵循既定的战略风险偏好，稳健推进各项业务，有效平衡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一是为适应市场经济变化，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4 年本行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及内部业务结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发展量化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在保持战略定力与核心发展方向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优化量化指标，提升整体战略的灵活性与适应性，确保战略规划能够紧密贴合市场趋势，有效应对各种不确定性，从而避免由于战略决策滞后或不当对本行的稳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本行更好抵御内外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风险防控与科技创新并重，确保信息科技系统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升级，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在风险偏好制定与执行上，严格遵循监管要求，确保各项信息科技活动在可控风险范围内开展。通过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的信息科技风险，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同时，注重提升员工的信息科技风险意识与应对能力，加强内部培训与交流，构建良好的信息科技风险文化。2024 年本行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全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十、洗钱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完善了暴露的洗钱风险漏洞，进一步提升了反洗钱工作的严谨性和可靠性。在反洗钱风险偏好执行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通过加强日常合规监管，构建完整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链条，确保了反洗钱工作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相关制度，采取持续的客户身

份识别措施，有效防范了洗钱风险。**三是**同时，依托先进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实现了对可疑事件的及时甄别和提前预警提示，大大提高了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四是**通过开展现场检查，不仅对日常工作动态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还积极沟通交流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方法、新思路，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2024 年，本行严格执行年度反洗钱风险偏好，年度内发洗钱风险总体可控。

十一、法律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各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不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从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层面出发，坚守风险底线，确保各项业务、事务的合规性。**一是在**规章制度审查和执行力检查监督方面，采取了有力措施，稳步推进规章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流程，提高制度执行力，有效防范了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二是**会同法律顾问与业务部门全面修订完善合同范本，并持续开展非范本合同的审查工作，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合规性，防止了合规风险的发生，规避了法律纠纷。年度内本行能够严格管理全行法律风险，不仅提升了法律风险管理水平，还增强了业务合规性和市场竞争力，为全行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各一级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本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其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

二、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行严格按《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与股东上下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工作》《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惠东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战略投资执行情况》《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2024 年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4 年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2017 年第二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版）》等 33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

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等 7 项。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沈国辉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关于选举沈岸标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关于调整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准备》等 3 项。

三、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本行对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3 人，分别是：叶庚良、贾立群、蔡宇红、吴东凡、吴伟文、陈东京、林桂华、许胜西、戴利、周汉杰、黄慧（独立董事）、蓝碧桃（独立董事），并且聘任了罗丽强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第二届新选举的董事中“蔡宇红、林桂华、许胜西和独立董事蓝碧桃以及董事会秘书罗丽强”等 5 人于 2019 年 4 月获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职责。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由

于陈东京同志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吴东凡同志经省联社党委决定，任为惠东农商银行纪委书记，任为监事长，也辞去董事职务。其后刘拥文同志于2019年3月增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叶庚良同志于2019年7月调离本行工作，梁擎同志到本行任党委书记，并于2019年11月增选为职工董事；2020年1月蔡宇红同志退二线，辞去职工董事职务，黄伟波于2020年5月增选为职工董事；2021年5月11日黄慧和蓝碧桃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周元昕和李弘增选为独立董事；2022年8月梁擎、林桂华，10月贾立群，11月黄伟波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选周海鹏、古健辉为职工董事；2023年3月15日本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补增选了胡平、李庆华、蒋海、伍祥、刘赞良；2024年3月古健辉辞去董事职位，同时增选冯大腾为职工董事。2024年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为15人；2024年构成如下：

职工董事：周海鹏、冯大腾、刘拥文、胡平

外部董事：黎志忠、吴伟文、李庆华、许胜西、周汉杰、戴利

独立董事：周元昕、李弘、蒋海、刘赞良、伍祥

本行董事会虽有个别成员调整变动，但一切照常运作，按照监管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在任职资格未得到监管部门核准之前暂不行使表决权。本行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期内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海鹏，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冯大腾，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刘拥文，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胡平，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黎志忠，本科学历，现任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咨询分公司书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吴伟文，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鑫洲实业发展公司任总经理、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庆华，大学学历，现任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许胜西，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景升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愉景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惠东红大理石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源林业有限公司、惠东县鑫安石场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投资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总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周汉杰，现任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隆

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市惠东中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隆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戴利，大专学历，现任惠州市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周元昕，大专学历，现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惠州分所（2013年改为惠州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国内一流律师机构“华商律师”高级合伙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蒋海，博士研究生，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刘赞良，本科学历，现任宏益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伍祥，本科学历，现任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审计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及行为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年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2024年工作计划》《关于古健辉同志辞去惠东农商银行董事、行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关于拟聘冯大腾同志为惠东农商银行行长》《关于推选冯大腾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关于推举冯大腾同志代为履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惠东农商银行五宗闲置资产进行挂网公开竞价处置》《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等17项，听取《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2022年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等 8 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个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初评结果》、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初评结果》《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战略投资执行情况》、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2024 年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六个委员会会议计划》、关于调整《广东惠

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工作》《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下业务等六份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信息系统实施细则（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

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关于制定《中共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实施情况及 2024 年资本充足规划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情况报告》、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版）》、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等 42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合规履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法制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合规述职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自评估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数据质量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15 项。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2024 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4 年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版）》等 5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控管理评估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规经营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等 9 项。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 1 项。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等 5 户不良贷款债权批量公开转让方案》、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关于调整《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准备》、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关于

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等 10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2 项。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本行董事“戴利”为惠州市和昇商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金印建设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档案管理办法(2024 年版)》等 3 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客户投诉分析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慎监管意见的整

改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代销业务、表外业务、外包业务及其它第三方中介服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及省联社重要部署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战略投资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14 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之重点内容、新《公司法》修改对商业银行治理结构的影响、《公司法》修订与农商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公司治理与经营风险防范——新《公司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及法律适用等 5 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惠州市成达塑胶开发有限公司等 3 户不良贷款债权批量公开转让方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2024 年版)》、关于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4 项。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总行部分部门合并及职能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广

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宗闲置资产开展挂网公开竞价处置》《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管理办法（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等10项，听取《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本管理、财务收支和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暨上年度资金业务后续审计情况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产品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报告》等7项，学习广东农信2024年公司治理培训学员手册等1项，部署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自觉关注本行发展动

态，勤勉尽职，抽空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针对管理决策提出合理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2 人，本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 11 月，本行对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5 人，分别是：钟锡灵、张剑辉、沈国辉、钟优德、刘建武。

2019 年 3 月，钟锡灵同志辞去监事长、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经省联社推荐，按照法定程序，吴东凡同志被增选为职工监事，被聘为监事长，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张剑辉、沈国辉、钟优德、刘建武。

2019 年 12 月，张剑辉同志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龚光华同志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钟优德、刘建武。

2021 年 5 月，钟优德、刘建武辞去外部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何俊林、廖志威被增选为外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何俊林、廖志威。

2022年2月，廖志威辞去外部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杨羽飞被增选为外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吴东凡、沈国辉、龚光华、何俊林、杨羽飞。

2022年8月，吴东凡、龚光华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刘穗冬、冯锦青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沈国辉、冯锦青、杨羽飞、何俊林。

2023年3月，本行对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进行了期满换届工作，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5人，分别是：刘穗冬、冯锦青、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月，冯锦青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张智峰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智峰、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1月，张智峰辞去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张伟宏被增选为职工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伟宏、沈国辉、杨羽飞、何俊林。

2024年12月，沈国辉辞去股东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按照法定程序，沈岸标被增选为股东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调整为刘穗冬、张伟宏、沈岸标、杨羽飞、何俊林。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刘穗冬，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

事。

张伟宏，专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沈岸标，大专学历，现任惠东县新庵涧安水电站站长、惠东县水电协会监事长、惠东县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海裕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杨羽飞，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四川省喜玛金融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顺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何俊林，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泰臻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阅《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冯锦青同志辞去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的报告》《关于确认张智峰同志为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古健辉同志辞去惠东农商银行董事、行长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报告》《关于拟聘冯大腾同志为惠东农商银行行长的报告》《关于确认冯大腾同志为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报告》《关于推荐冯大腾同志代为履行惠东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报告》《关于惠东农

商银行五宗闲置资产进行挂网公开竞价处置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 2022 年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张智峰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作制度(2023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审计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及行为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

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活动外包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介机构出具<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等事项进行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评估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战略投资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实施情况及 2024 年资本充足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划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

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下业务等六份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信息系统实施细则（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共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信访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版）>的议案》，审阅《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合规履职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度合规履职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合规述职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关于确认惠东农商银行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关于调整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 2024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六个委员会会议计划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判断性报告》《惠东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惠东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判断性报告》《惠东农商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后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信息的判断性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周汉杰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戴利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统一授信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股权质押管理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法制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印章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监测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自评估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数据质量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沈国辉辞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甘国明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

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版）>的议案》，审阅《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重大事项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内控管理评估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合规经营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历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议案》，审阅《关于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五次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关于确认<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富星商贸广场房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等5户不良贷款债权批量公开转让方案》《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年11月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关于张智峰同志辞去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的报告》《关于确认张伟宏同志为惠东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报告》《关于本行董事“戴利”为惠州市和昇商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金印建设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客户投诉分析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审慎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代销业务、表外业务、外包业务及其它第三方中介服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及省联社重要部署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对外战略投资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张伟宏同志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档案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之重点内容、新《公司法》修改对商业银行治理结构的影响、《公司法》修订与农商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公司治理与经营风险防范——新《公司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及法律适用等内容。

2024年11月20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沈岸标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12月2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战略(2024年版)>的议案》，审阅《关于<惠州市成达塑胶开发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贷款债权批量公开转让方案>的报告》《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沈岸标为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审阅《关于总行部分部门合并及职能调整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贷款展期的报告》《关于惠东农商银行四宗闲置资产开展挂网公开竞价处置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情况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资本管理、财务收支和数据质量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机制和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3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暨上年度资金业务后续审计情况的报告》《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产品和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履职年活动工作的报告》《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学习广东农信2024年公司治理培训学员手册,部署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本着对本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了解和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关注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并独立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各项活动，独立并实事求是地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为：行长古健辉、冯大腾，副行长刘拥文、胡平、赖志灵、王斌兵，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胜强、合规部负责人何其元、内审部负责人陈泽平。其中：古健辉于2024年2月离任惠东农商银行行长；冯大腾于2024年11月任惠东农商银行行长。

古健辉，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冯大腾，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拥文，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胡平，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赖志灵，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委员、副行长。

王斌兵，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胜强，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何其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陈泽平，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现任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与接受监事会的各项监督，组织领导全行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定期召开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

六、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一）薪酬制度与方案制定

本行已制定了《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等薪酬制度，高管薪酬根据《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管理办法（2018年版）》执行。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根据《广东省农商行2024年度绩

效考核办法》中业绩完成与风险管理等考核指标要求并结合行内实际情况设定。报告期内，本行向党委会报告并分别制定了《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经营管理综合考核方案》《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首季“开门红”经营管理综合考核方案》《惠东农商银行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综合考核方案》《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预算方案》等薪酬方案，且绩效考核方案内合理设置了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并依规进行考核。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二）薪酬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办法（2018年版）》中对工资总额预算的工作要求，不存在超提、超发的情况，受益人为本行在职员工，工资结构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固定工资实行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属于浮动薪酬，按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发放、清算。

（三）员工薪酬政策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本行经营层下设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并向行长报告工作，负责在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下对本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3.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提留，符合监管提留比例要求。延期支付年限为3年，按第一年1/3, 第二年1/3, 第三年1/3的进度和比例兑付。根据2024年度考核结果，共发放延期支付薪酬863.76万元。全行员工2024年度薪酬追索扣回金额82.15万元。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放独立董事税前薪酬56.01万元，外部董监事税前薪酬77.61万元，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不含延付金额）811.05万元，共计944.67万元。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自开业以来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一层”职责，完善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形成了重大决策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经营班子独立行使经营权，监事会为防范风险，有效行使监督权的相互制衡机制。本行按照银监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三会一层以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按照议事规则不断完善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认真履职，参与本行重大决策，切实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024年度，不存在严重影响本行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本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良好。本行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本行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臻完善。

八、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委（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安全保卫部、运营部、电子银行部、资金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设置 1 个营业部、13 个一级支行、10 个二级支行、16 个分理处，共 40 个营业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惠东农商银行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5 座	8921682
2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祝支行	惠东县多祝镇祝南新华南路 1 号	8101786
3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潭支行	惠东县高潭镇新兴路（即列宁街 77 号）	8282128
4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稔山支行	惠东县稔山镇交通路 31-32 号	8301404
5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埠支行	惠东县黄埠镇人民一路 80 号	8659163

6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隆支行	惠东县吉隆镇广汕路 1019 号	8600560
7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涌支行	惠东县铁涌镇稔平路北 5 号	8355014
8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巽寮支行	惠东县巽寮商业街 34 号	8337005
9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海支行	惠东县平海镇龙泉新村大街 111 号	8399889
10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支行	惠东县平山南湖路 6 号 1、2 层	8823404
11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化支行	惠东县梁化镇东兴街 2 号	8965256
12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花支行	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078 号	8760747
13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支行	惠东县大岭镇惠东大道 2531 号	8921269
14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岭支行	惠东县平山惠东大道 888 号	8921680

第五章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支农支小方面

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定位，致力于回归本源、扎根乡村，不断优化贷款投向，各项指标达到监管要求。一是在支持三农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80.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30 亿元；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4.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3 亿元，增速为 7.99%，高于实体贷款平均增速（6.1%）1.89 个百分点。二是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迅速，信用贷款投放成效明显，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0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1 亿元，

增速为 4.29%。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0.38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4 亿元，增幅为 10.7%，高于实体贷款平均增速（6.1%）4.6 个百分点；涉及贷款户数为 4183 户，比年初增加 496 户。2024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4292 户，比年初增加 493 户。本行在基层设立 14 个贷款机构，40 个营业网点，所有网点均可直接受理并办理小微业务，营业网点小微业务从业人员 454 人，利用“地缘、亲缘、人缘”的软信息优势，以及网点优势，积极加强与小微企业沟通与联系，主动对接，及时了解客户融资需求，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做到“应贷尽贷”，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

二、落实精准扶贫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合计为 3285 万元。

三、落实坚守定位方面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坚守定位 15 项指标全部达标。其中，各项贷款占比为 61.51%，达到“不低于 50%”的监管要求；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为 156.24%，达到“不低于 70%”的监管要求；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为 83.92%，实现逐年上升直至超过 80%；大额贷款占比为 19.52%，实现逐年下降直至低于 30%的要求；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7.31%，大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增速为 13.13%，大于各项贷款增速；农户授信覆盖面 40.87%，小微企业授信覆盖面为 33.04%，农户与小微企业

用信覆盖面为 73.43%，都达到原则上逐年上升的监管要求；农户建档评级覆盖面为 56.14%；小微企业建档评级覆盖面为 33.04%；电子交易替代率为 98.42%；涉农贷款不良率容忍度为 1.3%，控制在不高于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内；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为 1.71%，控制在不高于各项不良贷款率的 3 个百分点内；支农支小业务绩效考核倾斜度 54.17%，大于其他业务绩效考核指标权重。

四、环境信息方面

一是董事会定期审议和听取绿色金融相关议题和报告，指导全行绿色金融工作。二是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执行绿色金融相关工作，为绿色项目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三是在绿色信贷方面，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制度、组织架构、流程管理等，同时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存量绿色贷款 4 户，贷款余额 922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54 万元，增速为 20.2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2.79 个百分点。贷款主要投向于纺织面料鞋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2024 年无发放“两高一剩”贷款和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贷款，存量绿色贷款中无不良贷款，实现“一增三控”的目标。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惠东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提高消费者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体系。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监事会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高管消保履职年”活动，通过开展“高管消保讲堂”、群众接待活动、领办投诉积案、推动纠纷溯源治理、解决消保部门履职难题、解决消保领域突出问题、履职交流活动等，进一步提升高管履职能力，增强消保工作质效。各支行及部门有序开展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层层推进落实。二是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强化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本行代销产品业务能有效落实产品风险评估和分级、动态管理，严格落实“三适当”原则，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本行在各营业网点张贴产品服务价目表，做好服务收费公示。格式合同条款中对信息采集、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做到真实、准确披露，保障消费者全面了解必要的产品信息。定期开展消保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提升服务质量。三是积极处理投诉，化解矛盾纠纷。2024年，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82件，投诉处理率100%，能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化解金融纠纷。从涉诉类型分析，银行卡业务投诉31件，贷款业务25件，人民币储蓄业务9件，支付结算业务5件，其他中间业务4件，

其他业务 4 件，个人金融信息 3 件，银行代理业务 1 件。从涉诉地区分析，投诉集中在县城周边地区。**四是**强化消保培训，提升员工技能。结合不同岗位及工作需求，本行分别面向全行、关键岗位人员、新员工开展了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培训、新员工入职消保专题培训等共计 5 场，有效促进了全体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及思想素养提升。**五是**开展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本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积极组织宣传队伍开展 2024 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重点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工人等群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2024 年，本行共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261 场，派发宣传折页 81500 册，现场活动触达消费者 12 万余人，有效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知识素养，营造清朗和谐的金融环境。

六、开展公益活动方面

本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惠企利民、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等政策，全面履行社会责任，惠及广大客户；赞助社会公益活动，支持县内“向日葵工程”、鞋文化节、团县委2024年公益跑活动、惠东县慈善总会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植树活动等公益事业，彰显责任担当。

七、纳税方面

本行一直依法诚信纳税，2024 年本行累计纳税 1.07 亿元，纳税贡献度排名县域前列，获评 A 级纳税人称号。

第六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关联方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总体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行股东总户数4094户，总股本为112899.7391万股，股份全部为投资股，本行股本金按照来源和归属设置为法人股和自然人股，其中法人股东10户，法人股合计48803.8945万股，持股占比43.23%；自然人股64095.8446万股，持股占比56.77%。最大一户法人股东持股占比9.84%，股权结构以及持股比例合理。

（二）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最终受益人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汇印刷有限公司	5532.4079	4.9	惠州市恒汇印刷有限公司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戴利	2252.9298	2.	戴利
惠州市日美实业有限公司	2222.9789	1.97	惠州市日美实业有限公司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6.2881	1.92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东县和瑞福发展有限公司	2151.2846	1.91	惠东县和瑞福发展有限公司
陈慧芳	1312.9720	1.16	陈慧芳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50879.5848万股，持股占比45.07%；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无变化。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丁陶，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经营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房地产开发，实物租赁，广告业务，销售电力设备及材料与汽车零配件，物资卸车、保管及检验服务；许可项目；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吴东伟，目前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土石方工程，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物业管理，厂房租赁，实业投资。

3.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朱少勇，目前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相关情况如下：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质押股份数 (万股)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0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0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伟文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3725.7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庄金龙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412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许胜西
戴利	2252.9298	2	1751.0636	戴利	戴利
周汉杰	659.5849	0.58	0	周汉杰	周汉杰
沈岸标	85.8296	0.08	0	沈岸标	沈岸标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黎志忠、厉志强、丁陶、惠州港湾智慧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焕能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惠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惠电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鸿业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惠州市龙源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

江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吴宇恒、吴怡然、王金亚、黄文英、邱贵桃、吴东伟、吴法杨、吴伟文、吴远娥、吴新招、吴远珍、吴远燕、惠州市益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惠州市恺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力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来顺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日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西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逸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政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唐舒窈、李欣荣、唐黎明、唐玉芳、李树滋、李庆华、朱少勇、庄金龙、阮燕平、阮燕丽、黄娥英、黄满娣、阳山县粤兴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惠东县汇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家天下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太平莱仕贸易商行、广州市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阮氏化妆品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智维坊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莱仕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洋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妍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网中网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丽景园林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广东惠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金粤文化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宏

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合益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润阳实业有限公司、阳山县粤兴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阳山昊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阳山昊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昊晖源投资有限公司、阳山县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市美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昊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东恒华制衣有限公司、惠东县广野贸易有限公司、惠东县嘉国实业有限公司、惠东县稔山宏华制衣厂、惠东县鑫永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东县逸晖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嘉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嘉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锦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浦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同致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龙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林秀锦、刘卓文、鲁华峰、许胜西、许小静、许小玲、许小雅、张诗卉、何秀云、惠州市寿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鞋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益成建筑有限公司、华侨寿安陵园开发（惠州）有限公司、惠东县豪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合胜源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业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鑫城装配式构件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裕兴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龙门县长鑫矿业有限公司、惠东县巽寮金逸贸易有限公司。

（5）戴利。关联方包括戴增聪、戴增辉、戴增慧、魏论兰、惠东县富汇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房产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建材

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汇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富佳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东县富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富力水泥有限公司。

(6) 周汉杰。关联方包括陈晓丽、林凌霜、许翠锦、周镇城、周镇炜、广东爱享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旗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东中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隆丰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万里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沈岸标。关联方包括林阳、林嘉兴、沈碧玉、林玉芳、陈秋容、沈连喜、惠东县瑞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惠东县新庵涧安水电站、惠州市海裕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情况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11113.9513	9.84	惠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11113.9513	9.84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93.6354	9.65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伟文	48.9956	0.04	吴伟文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10942.631	9.69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8853.4865	7.84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朱少勇	19.3269	0.017	朱少勇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8872.8134	7.86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4379.6503	3.88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林秀锦	37.6744	0.03	林秀锦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4417.3247	3.91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66.2881	1.92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汉杰	659.5849	0.58	周汉杰
惠东县金利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列小计	2825.873	2.5	
戴利	2252.9298	2	戴利
戴利小计	2252.9298	2	
沈岸标	85.8296	0.076	沈岸标
林嘉兴	9.4186	0.008	林嘉兴
沈岸标小计	95.2482	0.08	

4. 与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照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提名的股东单位名称
黎志忠	惠州市鸿业电力有限公司

吴伟文	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庆华	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许胜西	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现有6户股东将股权进行质押，涉及股份数10784.8825万股，质押比例达到9.55%，有5户股东的质押股权数均超过50%。其中本行股东黄呈锡的质押股权被司法冻结，持有股权876.98万股，被质押股权860万股，被司法冻结股权876.98万股。本行的主要股东有3户将股权进行质押，合计质押股份数9604.76万股，分别为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质押4128万股、惠州市融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3725.7万股、戴利质押1751.06万股。本行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有关规定，针对上述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了关联方名册，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

（一）关联方定价标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方交易协议中给予明确：

1. 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结

合关联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2. 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相关产品制度及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或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其中：“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协议定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本行禁止关联交易的类型

1.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在同等条件下不得以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定价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2.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3.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4.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本行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5.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两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7.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8. 严禁股东借道同业、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与本行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余额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结合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界定,对关联方名单以及关联方贷款台账进行梳理,并由董事会确认同意本行有权对其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并对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制度流程和报告路径规定执行操作管理,向本行监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并规范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标准,开展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一般关联交易实行每月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分别经由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发放。截至2024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31户37笔,授信余额53220万元;2024年发生16笔单笔50万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952万元。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标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截至2024年末,本行资本净额277385.87万元,按认定标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共5

户8笔，余额共46460万元，分别是：

（1）惠州市鑫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485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惠州市广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5788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惠州市凯顺实业发展公司，借款余额 12247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惠州市政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8940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亨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惠州市鑫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9000 万元，关联方：主要股东惠州市胜业光电制品有限公司。

第七章 重大事项

一、更换更新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古健辉行长于2024年2月离任，冯大腾行长于2024年11月任职。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聘任、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聘任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薪酬管理专项审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四、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行无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况。